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4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

被告 陳懷安即元德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貳仟柒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零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次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嘉祥，並由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、109年5月22日、110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100萬元、70萬元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，約定

01 借款期間分別為5年、3年、5年，應自111年7月起按月平均
02 攤還本息，利息分別按1.借據一第二條(三)約定，原告一年
03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71%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
04 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
05 息；第四條定借款到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
06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復第六條(一)立約人及連保人均願將另
07 訂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本借據之一部分，爰按授信約定書第
08 四條，若因立約人違約而被原告依本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
09 視為到期者，則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原告向被告請求
10 (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向法院請求)時起，即不再機動調整，
11 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(利率目前為
12 $1.715\% + 1.71\% = 3.425\%$ 。2.紓困契約第五條(一)約定，利
13 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14 率自109年5月25日至112年5月25日止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
15 1.705% 機動計息，且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0年5月24日止，
16 依前款約定之利率降 0.845% 計息，期間屆滿回復依前款約定
17 利率計息；惟按第七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
18 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月調
19 整加年息 3% 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。3.借據二第二條(四)約
20 定，111年6月30日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
21 金機動利率加 0.155% 機動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依中華郵
22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.555% 機動計
23 息；第四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
24 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復第六條(一)立約人及連保人均
25 願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本借據之一部分，爰按授信約
26 定書第四條，若因立約人違約而被原告依本約定書第15條或
27 第16條視為到期者，則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原告向被告
28 請求(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向法院請求)時起，即不再機動調
29 整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(利率目
30 前為 $1.72\% + 1.555\% + 3.275\%$)。倘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、
31 或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按借款

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向原告為上開事實之借款後，無力還款遂於111年4月13日與原告及其他金融機構債權人成立前置調解，做成協議書與調解筆錄在案，惟嗣後仍毀諾該協議於114年1月17日通報在案。按協書第4條約定，被告未依協議清償者，除第7條外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效，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回復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對被告訴追。查被告還款紀錄僅還到第30期（113年10月10日），爰原告應自113年10月11日起請求利息，同年11月10日應繳未繳構成逾期，故原告違約金自113年11月10日請求，其餘按協議回復原契約內容主張上開事實之債權，再依約抵銷被告存款20,700元後（依比例沖償下列三筆），原告債權總結敘明如下：1.第一筆借款100萬元部分，被告欠本金577,912元，及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2月8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2.第二筆借款100萬元部分，被告欠本金534,587元，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（參起訴狀第3頁第20行所述，利率按「逾期時」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加年息3%計付遲延利息。被告依協議113年11月10日應還而未還構成逾期已如前述，爰利率按逾期時 $2.96\% + 3\% = 5.96\%$ 計算）。3.第三筆借款70萬元部分，被告欠本金580,206元，及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2月13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69萬2,705元及附表

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、調解筆錄、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前置協商/調解提前還款債權餘額計算表、原告債權備查卡、客戶授信申請書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玉佩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起迄日	年息		
1	57萬7,912元	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25%	自114年2月8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53萬4,587元	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6%	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58萬206元	自114年2月	3.275%		

(續上頁)

01

3		13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4年2月13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